

《永乐大典》本《宋会要》增入书籍考

王云海

《宋会要》为宋代官修典籍，原书佚于明朝中期，所幸明初所修《永乐大典》按韵分散收入。清嘉庆十四年（1809），徐松在全唐文馆任职，利用该馆书吏，自《大典》中抄出，并于离馆后做了一些校订工作，但终因篇幅大、问题多、又限于人力，未能完成。光绪十三年（1887）两广总督张之洞，在广州创置广雅书局，得徐抄《宋会要》稿本，聘缪荃孙、屠寄，进行整理。光绪十五年（1889），张之洞改调两湖，幕客星散，整理工作中断，共录出清稿一百余册，这就是“广雅稿本”。民国四年（1915），吴兴刘承干嘉业堂购得稿本，聘刘富曾等人整理完毕，其清稿即《清本宋会要》。民国二十年（1931），前国立北平图书馆叶渭清先生对徐抄原稿及《清本》进行比勘、研究，并从刘氏所编《清本》中，查获一些丢失的原稿内容，加以补充，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影印发行，解放后，中华书局再次影印，这就是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宋会要辑稿》。

《永乐大典》是一部按韵编纂的类书，自成一个体系，其所采书籍，虽然也有全书收录在一处的现象，但《宋会要》在《大典》中却是分散的，多者整门，少者数句；而且在编纂过程中，也增入和删去了一些文字。本文对其中肯定是增入的部分加以考察，说明《永乐大典》收录《宋会要》的部分状况，也期望为将

来对稿本的校订、整理，提供一点方便。

一

影印本徐抄《宋会要辑稿》，除礼类附入了九门广雅书局整理的清稿以外，其余皆是徐松所辑原稿。以中华书局影印残本《永乐大典》相比勘，知徐辑原稿确系按《大典》原文，逐字抄录；虽不免有一些抄误之处，却没有任意增补的现象。故徐辑原稿既能反映该书在《大典》中的状况，同时也能使我们了解《大典》是在怎样的情况下保存了原书。虽然没有《宋会要》原本可校，在了解的程度不能不受很大限制，但对于有些问题，比如说是不是增入或删除了一些文字、增入部分的大致情况等，也还能得到一个大概的了解。不过由于笔者对目录学的知识不够，也限于图书条件，在现存的书籍中，也还有一部分未能查对；所以错误之处，势所难免，殷望得到史学界师友们的批评和指正。

《辑稿》原稿部分，注出征引的书名（包括各种《宋会要》）约一百六十多种，其中有一部分书的作者和时代还未能查清，对于不能肯定是否为同书异名的部分，也只得分别列出，所以不能肯定一个确切的数字。兹将原稿所注书名，按初见顺序排列如后，并附以作者姓名和朝代。

《宋会要辑稿》征引书目

（以初见书名排序，凡标“△”符号者，皆见《文渊阁书目》）

△宋会要（或作《宋朝会要》）

续国朝会要（或作《续会要》、《续宋朝会要》、《续宋会要》、《宋续会要》、《四朝会要》）

按，其中一部分系汪大猷等所修《乾道续四朝会要》，一部分为宋代后修诸《会要》

的泛称。

国朝会要

按：一部分系章得象等所修《庆历国朝会要》一部分为宋代所修本朝《会要》的泛称。

△十朝纲要 宋 李璣撰

张唐英寇准传

按：《宋史》本传，张唐英著有《宋名臣传》，《艺文志》亦著录。

中兴会要 宋 陈騏等修。

乾道会要（或作《淳熙会要》） 宋 赵雄等奏进

按：《辑稿》所注《乾道会要》，皆指《淳熙会要》乾道九年以前部分。

△九朝长编纪事本末（或作《九朝纪事本末》、《长编纪事》） 宋 杨仲良撰

经进总类会要 宋 张从祖修

光宗会要 宋 京镗等修

经进续总类会要 宋 李心传修

△张方平乐全集 宋 张方平撰

△欧阳修文集 宋 欧阳修撰

△王安石文集 宋 王安石撰

宁宗会要 宋 陈自强等修

宋续通鉴长编（或作《续资治通鉴长编》、《通鉴长编》、《长编》、《宋长编》、

《续通鉴长编》、《通鉴续编》） 宋 李焘撰

△王应麟玉海（或作《玉海》） 宋 王应麟撰

乐府杂录 唐 段安节撰

景祐广乐记 宋 冯元等撰

景祐乐髓新经 宋 吕夷简等修

△隋志 唐 魏徵等修

文见《隋书》律历志

△马端临文献通考（或作《马端临通考》、《通考》、《文献通考》、“马端临曰”）

元 马端临撰

△中兴礼书（或作《礼书》） 宋 淳熙、嘉泰间官修

△章如愚考索〔索〕（或作《张〔章〕如愚群书考索》、《章如愚山堂考索》、《山堂考索》） 宋 章如愚撰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或作《朝野杂记》） 宋 李心传撰

△文昌杂录 宋 庞元英撰

- △事类合璧〔璧〕宋 谢维新撰
政和会要 宋 王觜等修
- △挥麈录 宋 王明清撰
- △宋卓异记 宋 乐史撰
- △云麓漫抄 宋 赵彦卫撰
政和五礼新仪 宋 郑居中等修
- △通典 唐 杜佑撰
- △宋史 元 脱脱等修
- △庙学典礼 元 阙名
- △老学庵笔记 宋 陆游撰
羊士谔集 唐 羊士谔撰
- △临汀志 宋 胡太初修 赵与沐、锺明之纂
- △宋朝事实 宋 李攸撰
麈史 宋 王得臣撰
宋史备要 (待考)
- △萍州可谈 宋 朱或撰
- △存心录 明 吴沈等撰
开宝通礼 宋 刘温叟撰
乾道逐次礼例 (待考)
- △绍兴府前志 宋 (佚) 佚名
- △江少虞类苑(或作《宋类苑》、《宋江少虞类苑》) 宋 江少虞撰
- △麟台故事 宋 程俱撰
- △宇文绍奕燕〔语〕考异 宋 宇文绍奕撰
- △范蜀公东斋遗〔记〕事(或作《东斋记事》) 宋 范镇撰
- △闻见录(或作《邵氏闻见录》、《邵伯温闻见录》) 宋 邵伯温撰
- △珍度〔席〕放谈 宋 高晦叟撰
- 四朝志
(记元丰三年事,疑即李焘、洪迈等所修《四朝正史》之礼志)
- △葛立方归愚集 宋 葛立方撰
- △香山先生喻良能集 宋 喻良能撰
章谊集 宋 章谊撰
公是先生集 宋 刘敞撰

△杨万里诚斋集 宋 杨万里撰

△盘洲文集 宋 洪适撰

△孙应时烛湖集 宋 孙应时撰

唐餼 宋 张九成等撰

△邵氏后录 宋 邵博撰

△蔡绦国史后补 宋 蔡绦撰

蔡绦五行篇 宋 蔡绦撰

国史李淑传

按：淑为若谷子，真宗朝进士，天圣中与修《三朝国史》，疑出吴充等所修《两朝正史》。

春明退朝录 宋 宋敏求撰

文心雕龙

记北宋仁宗时事。待考

△金玉新书 宋 阙名

△邕州志

见《文渊阁书目》卷十九，《舆地纪胜》存一条，印本《永乐大典》存两条，作者及成书时间，待考。

△编年备要（或作《宋编年备要》） 宋 陈均撰

孝宗会要 宋 邵文柄等修

清夜录 宋 俞文豹撰

《宋志》、陈振孙《书录解题》谓沈括撰

会元历序 宋 李璣撰

△通略（或作《熊克九朝通略》、《宋史通略》） 宋 熊克撰

宋史长编

记徽宗朝事，待考

实录 宋 李焘等修

记徽宗朝事

△宋大事记讲义（或作《宋朝大事记讲义》） 宋 吕中撰

△纪纂渊海（或作《记纂渊海》） 宋 潘自牧修

△大诏令

文不见中华书局本“宋大诏令集”，待考。

△容斋洪氏随笔（或作《洪迈容斋随笔》、《洪氏容斋三笔》） 宋 洪迈撰

崇文总目 宋 王尧臣等撰

△宋鉴 元 阙名

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作《宋史全文》

△孝宗中兴圣政 宋 绍熙三年官修

圣政 宋 徐度等修

绍兴二十三年事。

△宣城志 宋 赵希远 李兼 纂（佚）

△维阳〔扬〕志（或作《维扬志》）宋 宝祐间修

△仁皇训典 宋 范祖禹等修

△庄季裕鸡肋编 宋 庄季裕撰

神宗正史 宋 吕大防等修

两朝国史 宋 宋敏求 苏頌 王珪等修

哲宗职官志（或作《哲宗正史》） 宋 王孝迪等修

△职官分纪 宋 孙逢吉撰

△事略（或作《东都事略》） 宋 王称撰

△事文类聚（前、后、续、别四集） 宋 祝穆撰（新集、外集），元 富大用撰。

（遗集），元 祝渊撰

△朝野类要 宋 赵升撰

△儒学警悟 宋 俞鼎孙 俞经辑

△鹤林吴泳

按：宋吴泳有《鹤林集》，惟所引文字，不见辑本。待考。

△锦绣万花谷 宋 肖赞元撰

△大一统志 元 札刺马丁 虞应龙等修

△言行录 宋 朱熹撰

△益公集 宋 周必大撰

△名臣言行录 宋 李幼武撰

△沈括笔谈 宋 沈括撰

△归田录 宋 欧阳修撰

△石林燕语（或作“石林叶氏曰”、“石林叶氏”） 宋 叶梦得撰

△却扫篇 宋 徐度撰

燕翼贻谋录 宋 王栻撰

△事实

按，宋 李攸撰《宋朝事实》惟引文不见辑本，待考。

清德志旧志（待考）

△书林事类 宋 阙名

△杨内翰谈苑 宋 杨亿撰

悦生随抄 宋 贾似道撰

涑水记闻 宋 司马光撰

△百川学海（或作《北〔百〕川学海》） 宋 左圭撰

△三槐王氏杂录 宋 王巩撰

按：引文见《闻见近录》

△温公诗话 宋 司马光撰

△旧闻证误（或作《旧证》） 宋 李心传撰

△洛阳志（待考）

△渔隐丛话 宋 胡仔撰

△司马温公传家续集 宋 司马光撰

叶梦得避暑录话 宋 叶梦得撰

墨庄漫录 宋 张邦基撰

△魏泰东轩笔录 宋 魏泰撰

范景仁乞致仕录 宋 范镇撰

△自警编 宋 赵善璿撰

△类说 宋 曾慥撰

△张文潜明道杂志 宋 张耒撰

△济美集

明书经籍志著录《王氏济美集》，朝代及作者待考。

△经钜堂杂志 宋 倪思撰

△曲洧旧闻 宋 朱弁撰

△吴氏能改斋漫录 宋 吴曾撰

△韶州府曲江志 元 佚名（佚）

△吕原明杂记 宋 吕希哲撰

△嘉定镇江志 宋 史弥坚修 卢献葵

三朝国史 宋 王旦 吕夷简等修

四朝国史 宋 陈康伯 李焘 洪迈等修

番阳志 宋 史定之撰

宋毕衍备对（或作《中书备对》） 宋 毕仲衍修

△三山志 宋 梁克家纂

△建安志 宋 张叔椿修 林光纂

△抚州志 宋 家坤翁修 周彦约纂

△咸淳毗陵志 宋 史能之修

旧纪

神宗事。疑即元祐吕大防、范祖禹等所修《神宗正史》本纪。

新纪

神宗事。疑即绍兴陈康伯等所修《神宗正史》本纪。

实录

淳化事。疑即钱若水等修《太宗实录》。

△稽古录 宋 司马光撰

实录

神宗事。疑即赵鼎、范冲所修《神宗实录》。

△岭外代答 宋 周去非撰

△南轩语录 宋 张栻撰

△中兴小历 宋 熊克撰

△苏黄门龙川略志 宋 苏辙撰

△景定建康志 宋 马光祖修 周应合纂

金坡遗事 宋 钱惟演撰

续东阳志 元 瞻思纂

永州府志 明 虞自明修 胡珪纂

△宋北盟录

《文渊阁书目》、《明书经籍志》著录，作者、朝代均待考。

△洪皓松漠纪闻 宋 洪皓撰

扶南传（待考）

竺法维佛国记（待考）

释法盛历国记 □ 僧法盛

晋宋浮图经（待考）

△南蛮序略

见《文渊阁书目》、《明书经籍志》，作者及朝代，待考。

△契丹国志 宋 叶隆礼撰

二

宋代所修本朝《会要》，有下列十一种：

- 《庆历国朝会要》（一作《三朝国朝会要》）
- 《元丰增修五朝会要》（一作《六朝国朝会要》）
- 《政和重修会要》
- 《乾道续四朝会要》（一作《续会要》）
- 《乾道中兴会要》
- 《淳熙会要》
- 《嘉泰孝宗会要》
- 《庆元光宗会要》
- 《嘉泰宁宗会要》
- 《嘉定国朝会要》（一作《总类国朝会要》）
- 《十三朝会要》（一作《续总类国朝会要》）

此外尚有范师道所修《会要细节》，由于仅是《庆历国朝会要》的节本，故未计算在内。

上述十一种《宋会要》，内容虽然往往相互交错，总的时间，则包括太祖到宁宗十三朝，二百六十五年，其中李心传继张从祖以后续修的《十三朝会要》，则通前修诸《会要》为一书，并曾经“刻版蜀中”^①。

《宋会要辑稿》各门所注《宋会要》名称，与上述十一种《宋会要》是相合的。从起迄时间来看，在比较完整的各门中，一般是起于太祖，终于宁宗。虽然也有少数几处，出现了理宗、度宗、甚至帝昀祥兴年间的文字，但其中有的注明采自《宋史》，有的虽然暂时尚未能查到出处，但却是极个别的，而且在《辑稿》已经增入不少宋代以后著作的情况下，也没有根据认为《永乐大典》收入了十一种以外的宋人所修本朝《会要》。

在十一种《宋会要》中，李心传的《十三朝会要》，是在理

宗“端平三年（1236）成书”^②的。此后，在理宗淳祐二年（1242）《宁宗会要》又第四次进书。用这个最后进书时间为断限，来考察辑本《宋会要》征引的书籍，凡是成书或流传时间晚于淳祐二年（1242）的，就不难肯定是属于增入的部分。这样虽然只能搞清一部分，但对于该书的了解，却不是没有助益的。

事文类聚 该书分前、后、续、别、新、外、遗七集。“前、后、续、别四集，皆宋祝穆撰；新集、外集，元富大用撰；遗集，元祝渊撰”^③。穆书见《郡斋读书志·赵希弁附志》，知南宗已单独流传。“其合为一编，则不知始自何人，疑即建阳书贾所为也”^④。前集篇首有祝穆淳祐丙午自序，知穆书成于理宗淳祐六年（1246），已在《宁宗会要》第四次进书以后了。辑本《宋会要》征引该书文字，有的则见于元富大用的新集（如职官十七之三七页末两行，见新集卷十八），知采入时间，实在合编之后。

维扬志 见《文渊阁书目》卷十九。今原书未见传本。据嘉靖《惟扬志》凡例，宋宝祐间所修《惟扬志》，是继绍熙《广陵志》及嘉泰《广陵续志》续修而成。中华影印残本《永乐大典》引《惟扬志》二十四条，张国淦先生《中国古方志考》，据其中“平余仓”条有宝祐元年（1253）事，判定为宝祐元年（1253）以后所修。

鹤林吴泳 按吴泳，嘉定二年（1209）进士，理宗朝历官起居舍人，兼直学士院，权刑部尚书，终宝章阁学士、知泉州。著有《鹤林集》。事迹具《宋史》本传。《鹤林集》原书已佚，《大典》辑本篇首提要云：“放佚之余，篇帙尚伙”，知非全书。成书时间未详，辑本卷二十二《奏宽民五事状》有“准淳祐十二年空日札子”句，则成书当在淳祐十二年（1252）之后。惟引文不见辑本，无从查对。

九朝长编纪事本末 见《文渊阁书目》卷五，宋杨仲良撰。

阮元《四库未收书目提要》：“卷端有宝祐丁巳(1257)庐陵欧阳守道序……然其书不见于《宋史》艺文志……据守道序，此书宝祐元年(1253)刻于庐陵郡斋，贡士徐琬重为校刻，则在宝祐五年(1257)也”，则其书之流传，已晚于《宁宗会要》最后一次进书十多年了。

事类合璧 见《文渊阁书目》卷十一。倪氏《宋志补》、焦氏《经籍志》俱载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据宋坊本、《郑堂读书记》据明刊本，皆作《古今合璧事类备要》。该书为宋人谢维新所撰，“前有宝祐丁巳自序，盖应坊人刘德亨之托而作，并书名亦德亨所定。”^⑤《提要》则根据谢维新自序，肯定“是书成于宝祐丁巳”，即理宗宝祐五年(1257)。

临汀志 宋、胡太初修，赵与沐等纂。据《永乐大典》卷七，八九五，十九庚，“汀州府题咏”，赵与沐《临汀志跋》，知成书在开庆元年(1259)。《辑稿》所录《临汀志》见礼二〇之一三四页正文。不过其标题书名为《临汀志》，而非《宋会要》，似当属于误录的范围。

悦生随抄 宋，贾似道(1213—1275)撰，《宋志》及《宋志补》皆不著录，原书不见传本，陶宗仪《说郛》存其节本。辑本《宋会要》注明采自此书正文二处，仅一处见《说郛》，知所据非此节本。贾似道自号“半闲老人”，其自序云：“予老来观书，辄多遗忘。暇日随所披阅，约而笔之，寢盈编帙；因厘为百卷，题曰悦生随抄”。^⑥按《宋史》卷四七四贾似道传云：“(淳祐)十年，以端明殿学士移镇两淮，年始三十余。”当淳祐十年(1250)才三十多岁，当然不应称为“老”，则该书成于此后一、二十年是可以推知的。

名臣言行录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一之一〇〇页注文，引《名臣言行录》，出《宋名臣言行录》别集《四朝名臣言行录》卷七。按《宋名臣言行录》前集、后集，为朱熹所撰，续集、别

集、外集，则为李幼武所补编。李书续集卷首，有其外祖浚仪赵崇璜景定辛酉月。按景定辛酉即理宗景定二年（1261）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据以判定为“理宗时所作。”

抚州志 《辑稿》食货三二之三二至三三页，录《抚州志》引《宋朝会要》文字四段。按宋抚州临川郡，有淳熙、嘉定、景定三志，皆无传本。从诸家书目著录情况来看，惟家坤翁所修景定志流传较广，倪灿《宋志补》、《文渊阁书目》、《南雍志经籍考》、《千顷堂书目》皆载之。前此二志，则不见诸家书目。又弘治《抚州府志》旧序家坤翁“序”称：“临汝望于江介，群公先正萃焉，文献可谓足矣。郡乘顾无成书，先后草创，乃不足证，来者慊焉。”据此，则似在景定以前，虽“先后草创”，但却没有“成书”，所以此段文字出自景定志的可能性就更大了。

关于成书的时间，家坤翁“序”云：“坤翁以景定壬戌，被命来守，岁余少事，属同志收揽载籍，考订耆旧，退而相与裁之，合为三十五卷，书成，条目粗备，然遗忘尚多，……会予节趋闽，以其书托诸推掾周君彦约，覆正阙误，且哀金俾钁诸梓。明年，周君来谗曰，‘钁梓就矣，宜叙其首’。”按景定壬戌，即理宗景定三年（1262），其序文则是在此后二年所写，故当是景定五年（1264）成书。

景定建康志 宋，马光祖修，周应合纂，据嘉庆六年仿景定刊本马光祖《进建康志表》，《序》及周应合《修志本末》，均在景定二年（1261），张国淦先生《中国古方志考》云：“是志三九武卫志，引咸淳三年，四十田赋志，引咸淳四年，是此书志进于景定二年，陆续增益至咸淳四年”。

咸淳毗陵志 宋史能之纂。据嘉庆二十五年重刊本史能之咸淳四年自序，知成书在理宗咸淳四年（1268）。

百川学海 宋左圭辑，其序款：“时昭阳作噩岁，柔兆执徐

月，古鄆山人左圭禹锡叙。”据此，则成书在度宗咸淳九年（1273）三月。

玉海 宋王应麟（1223—1296）撰。《宋史》本传称“〔应麟〕九岁通六经，淳祐元年举进士……调西安主簿，民以年少易视之，输赋后时。……初，应麟登第，言曰：‘今之事举子业者，沽名誉，得则一切委弃，制度典故漫不加省，非国家所望于通儒’。于是闭门发愤，誓以博学宏辞科自见，假馆阁书读之。宝祐四年（1256）中是科”。由此可知，王应麟在淳祐元年（1241）举进士时，还很年青^⑦，他的《玉海》，也必然是举进士以后开始的。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六十一著录该书称：“观其词学指南所云编题之法，知此书即其业词科时所创始，后逐渐增益成编。”据此，则宝祐四年（1256）以后还在逐渐增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子部类书一，著录该书云：“案明、贝琼《清江集》有所作应麟孙王厚墓志，称应麟著《玉海》，未脱稿而失，后复得之，中多阙误，厚考究编次，请于阍帅钱梓，并他书十二种以传。据此则诸书附梓，实始于元代。”又《玉海》卷首所附至元三年（1337）指挥引浙东道经历司都事牟承事文：“自公歿之后，其家族党分争，书遂遗缺，缙绅韦布，迪相抄录，虽多寡不同，俱非全书。当职游宦四明，询访文献故家，得公之孙厚、孙延，致家塾俾教二子，因获尽取公之著述，悉心讨论，访求遗逸，《玉海》遂见全帙，考订铨次，粲然大备。”知《玉海》抄本的流传，实在元代应麟歿（1296）后，至于印行，据李桓序，当在至元六年（1340）。

大一统志 元扎马刺丁、虞应龙等纂；原书已佚，仅存残本。许有壬《大一统志序》云：“〔至元〕二十八年辛卯，书成，凡七百五十五卷，名《大一统志》，藏之秘府。应龙谓……尚欲网罗遗佚，证其同异焉。”^⑧张国淦先生《中国古方志考》据《秘

《书监志》判定：“至元二十八年虽已曾进呈初修本，而应龙实仍在监继续纂修，未尝辍事。……直至大德七年五月，而全书始正式告成也。”是该书最后完成，在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

庙学典礼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政书二，著录该书称：“不著撰人姓氏，诸家书目皆不著录。核其所载，始于元太宗丁酉，而终于成宗大德间，盖元人所录也。”可知成书时间，当在大德（1297—1307）之后。

文献通考 元马端临撰。卷首自序之后，附有至治二年（1322）《抄白》及延祐六年（1319）王寿衍《进书表》。《抄白》云：“速为差委有俸人员，礼请马端临亲赍所著《文献通考》的本文籍，赴路誊写校勘刊印施行。”则其初印时间，当在至治二年（1322）之后。

宋鉴 见《文渊阁书目》卷五。杜信孚《同书异名通检》谓：“又名：宋史全文。”《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编年类著录，作《宋史全文》。称“不著撰人名氏，原本题曰《续通鉴长编》，而以李焘进长编表冠之于前，是直以为焘之《长编》矣。案焘成书在孝宗时，所录止及北宋，此本实载南宋一代之事，其非出焘手明甚。检此书，卷卷标题，全有‘宋史全文’四字，而《永乐大典》宋字韵内，亦多载《宋史全文》，与《长编》截然二书。又此本目录前有坊间原题，称‘本堂得《宋鉴》善本，乃名公所编，前宋已盛行，再付诸梓’云云。盖本元人所编，而坊贾假托焘名，诡称前宋盛行耳！惟《永乐大典》所收之书，皆载入《文渊阁书目》，乃《宋鉴》多至六部，独不见《宋史全文》之名，或亦杨士奇等编辑时，因标题而致误欤？”关于成书时间，各家意见也是一致的。《四库提要》引商邱宋莘跋云：“此三十六卷，是元人所刊。”《四库提要补证》引张氏《藏书志》云：“书肆题语，谓前宋已盛行者，似不足信。”杨绍和《楹书隅录》卷二：

“是书乃宋之遗民逸老人元后所作，因末卷多涉元事，故不著姓名序跋，而以李焘《进长编表》冠之于首，当时坊贾，或亦不无避忌，遂并诡称前宋盛行耳！”尽管成书的确切时间不能肯定，但“前宋已盛行”是假的，是入元以后成书，则是前人共同的看法。

宋史 元脱脱等修。按《宋史》自元世祖时期，就开始“以宋人国史为蒿本”^⑨，进行纂修，“延祐、天历间，又屡诏修之”，终因宋、辽、金三史“义例未定”^⑩，直到元顺帝至正五年（1345），才最后修成^⑪，翌岁下杭州雕版。

存心录 《明史·艺文志》著录：“《存心录》十八卷，吴沈等編集。”《文渊阁书目》卷一，天字号第一厨，有《存心录》，一部十册，两部八册，皆注“阙”字。清乾隆年间，尚有传本。《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政书类存目一，著录该书，称“不著撰人名氏，皆记明初坛庙祭祀之制，而附以灾祥物异。其前有序称：臣等承命作此录，以坚诚敬之心。是奉敕所撰；而其文多残损不完。考《明史·艺文志》，有吴沈等編集《存心录》十八卷，……吴沈者，兰溪人，元国子监博士师道子，洪武时官东阁大学士，尝著辩言孔子封王之非礼；后嘉靖中更定祀典，实祖其说。则其人娴于说礼可知。而此书内所载礼节，皆洪武三年以前之事，则《艺文志》所谓《存心录》者，即此书也。惟此本止十卷，与十八卷之数不合。检该书首，有私印一，其文曰：尚宝少卿袁氏忠彻印。盖犹明初旧本，尚无脱佚。又黄佐《南雍志》载嘉靖间《存心录》版，存者五十八，而阙者三面，所列亦止十卷，与此本同，是史志误衍一八字也。”《续通考》卷一八六亦有类似记载。由此可知，《四库提要》编者所见到的，与《明志》所著录的《存心录》，乃是一种。该书既然是洪武年间的著作，文渊阁有存书，被采入《永乐大典》是很自然的。同时该书内容为“坛

庙祭祀之制”，也与《辑稿》所引（见礼二八之三七页）有关郊祀文字相合。但另一方面，《提要》又称“皆记明初坛庙祭祀之制”，“书内所载礼节，皆洪武三年以前之事”，而《辑稿》所引则是绍兴元年文字，这就需要搞清楚该书是否也包括明初以前的典礼问题。关于这一点蒙北京图书馆参考书目组提供《明实录》的两段资料：“洪武元年三月己亥，命礼官及诸儒臣编《存心录》，上以祭祀为国家大事，念虑之间，儆戒或怠，则无以交神明。乃命礼官及诸儒臣編集郊社、宗庙、山川等仪，及历代帝王祭祀感应祥异可为鉴戒者，为书以进”。又“洪武四年秋七月辛亥朔，《存心录》成，上览之，谓诸儒臣曰：朕观历代贤君事神之道，罔不祇肃，故百灵效祉，休征类应；及乎衰世之君，罔知攸敬，违天慢神，非惟感召实譴，而国之祸乱，亦由是而致；朕为此惧。每临祭，心戒必敬，惟恐未至，故命卿等编此书，欲示鉴戒。夫水可以鉴形，古可以鉴今，是编所以彰善恶，岂惟行之于今，将俾子孙，永为世守。”由此可知：《存心录》的内容，是包括明以前历代有关事迹的。同时，从中华影印本《永乐大典》所存片断的《存心录》文字，如卷二、三四五，二、九四八，三、〇〇一等也都是前代事，因而，虽然没有原书查对，但认为《辑稿》所引，就是洪武四年（1371）吴沈等编集的《存心录》，还是有根据的。

永州府志 明虞自明、胡珪所修，成于洪武十六年（1383）。以《辑稿》引文，与北京图书馆所藏《府志》相校，是符合的。

此外尚有：

续东阳志 继洪遵绍兴间所修《东阳志》而后所修郡志，有宋、朱子槐的《咸淳东阳志》、宋、钱奎的《东阳私志》、元、赵绍的《东阳图志》；惟有元、色目人瞻思所修称《续东阳志》。康熙《金华府志》瞻思旧序云：“余始至于婺，即访其图志，云

失之已久，惟出郡人赵绍所编，简策实繁，而未为成书。继而《洪志》已令复刊矣，然自绍兴之末，迄归附后事，悉所不及，其间人物之盛，可录矣，而吕成公宗忠简之传未立，易代制度之变当纪矣，而本朝因革之宜未书，纪录不备，为郡之典，良有阙焉，斯责固守土者之所任，若夫临治者，亦岂不预哉。余思及此，为之惕然，乃夙夜孜孜，求所以塞之者……顷因案部，索诸属邑，有得辄录，窥暇隙以时述之，逮兹成编，规模无异洪氏之旧，而事物不载而已登，厘为六卷，题曰《续东阳志》，见修述也，复命刻梓于学宫，庶补其阙，亦已塞余责云。”据此可知，《赵志》尚未修成，《朱志》、《钱志》亦不传，惟瞻思所修，不仅书名相合，且有印本流传。同时从《辑稿》所引（见方域六之三八页）称《宋会要云》，亦是元人语气；其出自瞻思的《续志》当可推知。

韶州府曲江志 按今广东省韶关市，唐宋为韶州始兴郡，元为韶州路，明清为韶州府，府治曲江县，明以前似不当称府。然中华影印本《永乐大典》存《韶州府曲江志》三条，张国淦先生《中国古方志考》云：“其通济仓条岁收本路租税，又广州路推拨粮，知是元志。曰韶州府，或修《大典》时所加。”据此则《大典》所收为元志。然《宋史》艺文志有南宋苏思恭所修《曲江志》，究竟出自那一种，尚不易肯定。但《大典》所收《元志》名称，与《辑稿》所注（见选举九之二四页）相同；又《辑稿》此段注文，位于“以上国朝会要”之下，这说明不是原《会要》的文字。从这些特点来看，都像是明初修《大典》时附入的元志。

以上仅是以《宁宗会要》第四次进书的时间为断限，对《大典》辑本《宋会要》增入书籍的考查。但《宁宗会要》只包括宁宗一朝三十年；从《辑稿》的全书情况来看，在比较完整的各门中，大都是自太祖迄宁宗，与李心传所修《十三朝会要》是一致的，同时《十三朝会要》又是唯一刻版印行的一种，所以用《十

《三朝会要》的进书时间端平三年（1236）为断限，则是更切实际的。除成书在淳祐二年（1242）以后的前文已作考查外，晚于端平三年的，尚有下列书籍：

朝野类要 宋，赵升撰。前有“端平丙申”自序，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是书作于理宗端平三年”，也就是《十三朝会要》进书的同一年。

金玉新书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政书类存目二，著录《金玉新书》称：“盖元时坊本也。”日本学者仁井田 升、今堀 诚二，则否定了“金玉新书元代说”，认为初编本是在乾道八年（1172）以后，淳祐二年（1242）以前，以乾道、淳熙、庆元各新书为素材，将其中敕、令照原文分类编纂而成。其后，又将淳祐新书增补刊行。^②据此，则该书初编本成书时间的下限，亦在端平三年（1236）以后。

三

上述二十四种书籍，被纂入辑本《宋会要》中的状况，可以分下列三种类型：

第一，作为注文附入。其中又可分两种形式，一种是将原文或节文注于《会要》正文之后；计有：

事文类聚 见《辑稿》职官十七之三十七页，四一之九〇、九一页等。

九朝长编纪事本末 见《辑稿》礼二四之七〇，七二，七六，七七页，舆服六之七页，崇儒三之十一页等。

鹤林吴泳 见《辑稿》职官三九之十二页。

事类合璧〔璧〕 见《辑稿》礼十一之一（共十一处），二，十五之四二至四三页，崇儒一之二页，职官五七之三五、三

六至三七页等。

名臣言行录 见《辑稿》职官四一之一〇〇页。

景定建康志 见《辑稿》方域三之十九页。

咸淳毗陵志 见《辑稿》食货五九之二二页。

大一统志 见《辑稿》职官四一之八五至八六页。

庙学典礼 见《辑稿》礼十六之三页。

韶州府曲江志 见《辑稿》选举九之二四页。

金玉新书 见《辑稿》仪制十三之十二页。

另一种形式，是用以考订正文：

存心录 见《辑稿》礼二八之三七页。

这两种形式，在辑自《永乐大典》的其他书籍中，也曾经出现过。如《大典》辑本《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目录之后所附案语指出：“原本所载秦焯、张汇诸论，是非错谬，疑为后人掺入，又于本注外载留正中兴圣政、吕中大事记、何佃龟鉴诸书，当亦修《永乐大典》时所附入者。”这种于本注之外，附入其他书籍的形式，是与辑本《宋会要》增入注文的前一种形式相同的。又范行准先生《述现存永乐大典中的医书》一文中说：“寒字伤寒部分，不仅精心校注，有时还作批判分析，这在以往的类书中是没有的。”^⑩这与辑本《宋会要》中附入注文的后一种形式是相近的。

第二，作为正文纂入。其中亦有两种形式。（误录者除外）一种是单纯用作正文补入的。计有：

维扬志 见《辑稿》崇儒七之六一至六二、六八页。

临汀志 见《辑稿》礼二〇之一三四页（因标题书名非《宋会要》当系误录）

悦生随抄 见《辑稿》职官七七之三〇、四五页。

百川学海 见《辑稿》职官七七之三八、四五页。

续东阳志 见《辑稿》方域六之三八页。

朝野类要 见《辑稿》职官二七之五〇页，录《朝野类要》卷二“四辔”一段代序文。

另一种形式，是除当作正文补入外，亦当作注文附入，其中更有以增入书籍为正文，摘取《宋会要》作注文的。这种形式，情况较复杂，故对其中增入较多的书籍，作重点考察。

玉海 徐松所辑原稿部分，注明《玉海》的文字，约计一百多处，分散在乐、礼、舆服、仪制、瑞异、崇儒、职官、方域、蕃夷诸类中，其中以蕃夷类为最多，大部分是作为注文附入，有的地方，如食货六九之十四至十五页，就是作为正文增入的。此外，徐辑原稿残阙部分，存于中华影印残本《永乐大典》的，也有附入的《玉海》注文。如《大典》卷一一、八四九，十八养，享字，燕享二，存有《宋会要》《燕享》一门，其中附入的《玉海》注文，达五处之多，从而可以肯定，《玉海》的增入，是《大典》中《宋会要》的原有状况。

文献通考 徐辑原稿注明《通考》的文字，约计亦达一百余处，分布在乐、礼、舆服、仪制、瑞异、崇儒、职官、选举、食货诸类中，而以选举和瑞异两类为最多，采入文字一般是较长的，多数作为注文附入，有的地方如崇儒七之六二页、选举一之三至六页四处、食货八之一至四页等，则是作为正文修入的。《辑稿》礼四〇之“濮安懿王园庙”一门，还保存在中华影印残本《永乐大典》中，（见《永乐大典》卷一七，〇八五，十三啸，庙字，亲庙）其所附《通考》注文，《大典》仅有误字一处，《辑稿》则衍一字，脱、误各二字，符合转抄多讹的一般现象。

宋墓 注文见崇儒七之四八页，正文见崇儒七之五四页（两处）。

徐辑《宋会要》原稿以《宋史》为正文部分校勘简表

类别、卷、页	原注名称	《宋史》卷数	校勘简况	附注
乐五之二七至二八	(诗乐)	一四二	照录	有脱字脱文
乐五之二九至三七	(宋会要教坊乐)	一四二	照录	有脱字并错简脱句
乐五之三七至三八	(云韶部)	一四二	照录	
乐五之三八	(均容直)	一四二	照录	错简脱三句眉批已补
乐五之三八至三九	(东西班)	一四二	照录	
乐五之三九	(四夷乐)	一四二	照录	
乐六之二〇		一三五	照录	
乐七之三至六(正文)	(宋会要御楼)	一三八	照录	卷首有阙文,首句小异,五、六页小字非《宋史》文字
乐七之六	(绍兴登门肆赦)	一三八	照录	
乐七之六至二〇(正文)	(宋会要)	一三八、一三九	照录	小字非《宋史》文字
乐七之二〇至二六		一三九	照录	
乐七之二六	(皇帝受恭膺天命之宝)	一三九	照录	
乐七之二六至二七	(册皇太子)	一三九	照录	
乐七之二七至二九	(皇子冠)	一三九	照录	
乐七之二九至三一	(乡饮酒)	一三九	照录	
乐七之三二	(中兴会要)	一三九		注文脱一字多四字
乐八之五至三二		一四〇、一四一	照录	空格处,皆脱文。
礼十一之八	宋史丰稷传	三二一	节文	又礼十一之六,广雅稿改作注文
瑞异三之四〇	宋史五行志	六二	照录	摘《会要》为注
瑞异三之四一至四七	宋史五行志	六二	照录	摘《会要》等为注
运历二之三至十三	天文志	四八	照录	有脱文误字
职官七七之三八	宋史张士逊传	三一—	照录	

职官七七之三八	宋史张存传	三二〇	节文	
职官七七之三八	宋史章得象传	三一—	节文	
职官七七之四九	宋史刘涣传	三二四	节文	
职官七七之五〇	宋史王素传	三二〇	照录	
职官七七之五四	宋史元绛传	三四三	节文	
职官七七之五四	宋史何郯传	三二二	照录	
职官七七之五九	宋史苏颂传	三四〇	照录	
职官七七之六〇	宋史	三五—	文字小异	
职官七七之六九	宋史叶梦得传	四四五	节文	
职官七七之八二	宋史	三八七	节文	
职官七七之八五	宋史李焘传	三八八	节文	
食货三四之三六 至三七	(宋会要)	一八五	照录	
食货六三之一一三	宋史	三八八	节文	
方域十六之二六	宋史金水河	九四	照录	摘《会要》、《续会要》为注
蕃夷五之六八至七一	(宋会要) ^{南蛮传}	四九四	节文	摘《会要》为注
蕃夷五之七三 至一〇四	(宋会要) ^{宋史列传}	四九三 四九四	节文	摘《会要》为注

宋史 徐辑原稿采入《宋史》文字，约达一百数十处，分散在舆服、瑞异、职官、食货、选举、兵、方域、蕃夷等诸类中，而以舆服类为最多；其中除大部分作为注文附入外，有不少地方是作为正文修入的，而且有些以《宋史》作正文的地方，还摘取《宋会要》为注，兹将作为正文修入的部分校勘简况，表列如上。（表见136页）

通过以《宋史》为正文部分的校对，可以看到：

① 有的是照录《宋史》文字，而摘取《（宋）会要》为注文，像方域类一处、瑞异类两处即是。有的对《宋史》文字有节

略，而以《会要》为注文，像蕃夷类两处即是。也有的只照录或节录《宋史》一段而不加注文，像乐类十七处、礼类一处、运历类一处、食货类两处、职官类十二处，皆是如此。（个别的如职官七七之六〇页，文字有出入，尚待进一步考查）前两种情况，异常明显地反映了有意纂入的事实。后一种情况除食货类及乐类未注明为《宋史》的篇幅，有可能是标写书名的错误，或与《宋史》来源相同外，其余也都反映了有意纂入的特点，而以职官类“致仕上、下”两门（见职官七七之二八至八六页）表现得最为明显，因为这两门大都是采用《宋史》和其他笔记、文集之类的书籍组成的。其采用《宋史》的十多处，皆是节文，并和采自其他笔记、文集的文字一样，都是作为正文修入的。

② 采用《宋史》为正文的部分，并不一定是《宋会要》的残缺部分，因为有些地方几乎每条都摘取了《宋会要》文字为注文，这说明《会要》这一段文字，当时是存在的，只是由于采用《宋史》而被割裂或删除了。特别是有的地方由于《会要》文字和《宋史》相同，被完全删除了。如蕃夷四之十八页“于阗”门后，注云：“余同宋史外国传”，不录原文，更直接证明了这一点。

③ 增入文字的加工质量不同，有的节录很得体，有的则发生错误。如蕃夷五编入《宋史》“西南溪峒诸蛮上、下”节文两处。其后一处（七三至一〇四页，实际应当在前）八一页四行“天禧七年”条前，删去二百七十五字，包括“天圣”年号，本当为“天圣七年”，却误书“天禧”。又此“七年”条后，一直到“绍兴四年”条前，则将《宋史》原文全部节去，而以十四页《会要》注文来补充。其一〇四页“五年”一条，《宋史》原系于“嘉定”，而此处因将“嘉定元年”一条，移于前一篇（六八页），致使误系于“嘉泰”。此外，本门其他各条，亦有处理不

当之处，反映了加工十分草率的现象。不过这只是一个不好的典型，并不能代表一般。

作为注文附入的《宋史》文字，是比较普遍的，校对的结果，与上述作为正文修入的情况相类似。虽然篇幅一般都较短，有的是完整地节录一段，有的中间有节略，一般都能判定出自《宋史》。但极个别的地方（见职官二八之一页）注明为《宋史·太宗纪》，前半文字还相似，后半则多于《宋纪》，这可能是原《会要》收入的《国史》，被后人改作《宋史》的结果。从《辑稿》附入书籍的名称来看，是很不严格的，如把江少虞的《皇朝事实类苑》称作“宋类苑”、“江少虞类苑”；李心传的《旧闻证误》，称作《旧证》；叶梦得的《石林燕语》称作《石林叶氏》；乐史的《广卓异记》称作《宋卓异记》等。在书名之前冠一个“宋”字，或将“国朝”、“皇朝”改作“宋”的情况都是存在的，因而把宋代的《国史》改称《宋史》也是可能的。不过这种现象，毕竟是极个别的，在《辑稿》中原称《国史》的地方很多，一般还是沿用旧称的。如《国史·李淑传》、《三朝国史》、《两朝国史》、《神宗正史》、《哲宗正史》等皆是。基于上述情况，在《辑稿》已增入不少书籍的条件下，对于注明《宋史》的文字，一方面不应当不加考查就认作脱脱等所修的《宋史》；同时也不能因为在极个别的地方，出现了将《国史》改作《宋史》，而否定增入《宋史》的事实。

《宋史》的增入，同样也不是从《大典》中抄出以后的问题。在《辑稿》和中华影印残本《永乐大典》中，都有《宋会要》“濮安懿王园庙”一门（见《辑稿》礼四〇之六至一二页，《大典》卷一七，〇八五，十三嘯，庙字，亲庙），其（元丰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条后，有《宋史》注文一处，见《宋史》卷一二三，《大典》无误字，《辑稿》则脱、误各一字。

《永州府志》《辑稿》方域九之二一至二三页，标题：“宋会要永州府城”，即采入明初所修《府志》为正文，而且大段抄入，未曾删节，开头一段就涉及洪武元年（1368）至六年（1373）的修城问题，中间增入《宋会要》一段注文，为《府志》所无，末一段则照录《府志》中吴之道咸淳年间所作的《修城记》。增入注文的现象，同样也反映了是有意纂入的；对《府志》有关洪武年间修城一段不予删除，则反映了加工的草率。

在辑自《永乐大典》的其他书籍中，增补或节删原书的现象，也是存在的。如《永乐大典》所收《临汀志》，朱士嘉先生指出：“是志郡县题名记至开庆元年，其他各门间附元代事迹；建置沿革则至明代，盖修《大典》时补入”。这是增补原书的一个例子。又陈垣先生跋傅藏《永乐大典》本《南台备要》云：“本名《南台备纪》，摘取入《永乐大典》时名《南台备要》，又名《南台类纪》”则是节删原书并改书名的一个例子。

第三，因其他书籍徵引《宋会要》文字而被抄出的。

《抚州志》 见《辑稿》食货三二之三二至三三页，题“宋朝会要所载”一段文字，原批指明为“抚州志引”。

这种类型则是辑录时增入的。《大典》所收书籍，皆以红字标写书名，异常醒目，而《辑稿》此处，在书名的位置上写“宋朝会要所载”，原批又已指明是“抚州志所引”，足见是抄录时，因所引为《宋会要》而录出。

四

综上所述，可以得到如下结论：

一、从《辑稿》的原稿部分，并参照中华影印残本《永乐大典》所存《宋会要》的全面情况来看，《大典》所收《宋会要》

是经过一番加工的，不仅附入了大量注文，也修入了不少正文，并对于原《会要》有所删削。《永乐大典》是一部“用韵以统字，用字以系事”^④按字汇集资料的类书，这样处理，也是允许的。但作为对辑本《宋会要》的考察，却是应当搞清楚的。否则，如果认为“一字不易”^⑤，那就未免脱离实际了。

二、从增入的部分书籍来看，有南宋晚期和元人的著作，最晚则有明洪武十六年（1383）的《永州府志》，从而可以推知：对原书的加工时间，上限不早于洪武十六年（1383），加工了的《宋会要》被收入《大典》中，其下限就不当晚于《永乐大典》告成——永乐六年（1408），也就是说在1383——1408年之间，所以看作是修《大典》时所增，还是有根据的。

首先是《永乐大典》所收书籍中，附入注文、考订、节删，以至增补等情况，在其他辑自《大典》的书籍中均曾经出现过，而《宋会要》的变动，大体上也是属于这些方面。

其次，从增入书籍的成书时间来看，洪武十六年（1383）的《永州府志》已被采用，距永乐元年（1403）开始修《大典》，只有二〇年，从《府志》成书到被采用，势必还有一段时间。如果认为变动在永乐以前，从完成到被《大典》编者采用，也需要一段时间，像这样大一部书，是根本不可能的。

最后，从《辑稿》中所反映的改动质量来看，有的较细致，有的则很粗放，也符合《大典》编修的情况。《大典》的编修，是在强盛的封建帝国的支持下进行的，有丰富的图书和充足的人力，不过在五年内修成两万多卷的大书，也不能不是草率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指出：“惟其书割裂庞杂，漫无条理。或以一字一句分韵；或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韵；或全录一书，以书名分韵；与卷首凡例，多不相应，殊乖编纂之体。疑其始，亦如韵府之体，但每条各具始末，比韵府加详；今每韵前所载事韵，

其初稿也。继欲急于成书，遂不暇逐条采掇，而分隶以篇名。故参差无绪，至于如此，然元以前佚文秘典，世所不传者，转赖其全部全篇收入，得以排纂校订，复见于世。”在《辑稿》中有的只存《宋会要》某些片断文字，有的则是完整一门；有些篇幅未经改动，有些篇幅则经过加工；有的加工质量较高，有的则十分粗放；这些情况就反应了集体修书和体例不一的特点，与《提要》的分析是相合的。

《永乐大典》既是按韵分编的类书，它本来就不是像丛书那样全文收录，不过因为急于求成，有些是全书、全篇收录了，这对于保存元以前的佚文秘典，却起了重要作用。《大典》对所采书籍的分散、节删，本来是正常的，不过在红字标出的书名后附以他书，则是处理上的问题，我们要想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原书，对于这些附入的部分识别出来，就不能不是一个初步的重要工作了。

三、在《辑稿》的增入部分中，有少量文字是因《大典》所收其他书籍中引用了《宋会要》而被抄出的。

注：①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五。

②《宋史》卷四三八李心传传。

③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子部类书一。

⑤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六一。

⑥陶宗仪《说郛》卷十二。

⑦据钱大昕《深宁先生年谱》。王应麟举进士时是十九岁。

⑧许有壬《圭塘小稿》卷五《大一统志序》。据三怡堂丛书本。

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正史二。

⑩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三。

⑪《宋史》进书表。

⑫《东洋学报》29卷1期。仁井田升《金玉新书及淳祐新书考》。今编读二

⑬范行准《述现存永乐大典中的医书》。见中华书局《文史论丛》第二辑。

⑭⑮中华书局影印本《永乐大典》郭沫若序。1963年旧稿，1979年校订。